

## 原著改作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／本公司同意授權\_\_\_\_\_公司（下稱該公司）改作本人／本公司所創作／擁有著作權之著作「\_\_\_\_\_」（下稱本著作）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公視）「111 年公視戲劇孵育計畫公開徵案」—「\_\_\_\_\_」（下稱本節目），其改作期限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- 二、本人／本公司同意於改作期限內不就本著作另行授與類似權利予第三人。
- 三、因本著作而改作之劇本及所製作之本節目，本人／本公司同意公視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之規定擁有獨立著作權；然本著作之著作權仍屬本人／本公司所有。
- 四、本人／本公司同意該公司為徵案需要，以權利金共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（含稅），支付本人／本公司後可撰寫本節目企劃書（含完整劇本）向公視送件；若本節目入選並與公視完成簽約，該公司應於完成簽約後\_\_\_\_\_天內另支付本人／本公司權利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（含稅）。
- 五、倘若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，或其他權利歸屬糾紛等情事，本人／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責任，倘因此致使公視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公視之責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(親簽，本人或公司填寫)

著作權人：

負責人：(公司填寫)

身分證號碼：(本人填寫)

統一編號：(公司填寫)

地址／電話：(本人或公司填寫)

原著作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如著作權人非原著作人，著作權人與原著作人皆需簽署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